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2025 年社区级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项目、包一：社区级微型消防站（夏栎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社区级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项目、包一：社区级微型消防站（夏栎路站）购买服务项目（2025 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仲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463.3502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3.9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仲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的，本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